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B20250526F006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重2)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91-KKGS

签订地点：贵港市建设中路29号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g/瓶)	饮片克单价	当量	成交单价 (元/瓶)
1	姜竹茹 (青秆竹)	150	0.1808	10	271.2000
2	炒槐花 (槐米)	150	0.3854	2.5	144.5300
3	酒黄精 (多花黄精)	150	0.6433	1.2	115.7900
4	红参	150	1.7534	1.5	394.5200
5	太子参	250	0.565	2.5	353.1300
6	北沙参	250	0.3142	2.5	196.3800
7	三七	250	2.4036	1.5	901.3500
8	郁金 (广西莪术)	250	0.3004	5.5	413.0500
9	山药	250	0.3625	4	362.5000
10	天冬	150	0.4406	1.2	79.3000
11	麦冬	250	0.6364	1.1	175.0100
12	当归尾	150	0.2016	1.5	45.3600
13	法半夏	250	0.7615	3.4	647.2700
14	玉竹	150	0.4336	1.2	78.0500
15	醋三棱	150	0.2364	9	319.1400
16	醋莪术 (广西莪术)	150	0.1582	8	189.8400
17	薤白 (小根蒜)	150	0.2422	2.5	90.8300
18	浙贝母	250	0.5064	4	506.4000
19	粉萆薢配方颗粒	150	0.2504	6	225.3600
20	制川乌	150	0.705	2.7	285.5300
21	羌活 (羌活)	250	0.718	3.5	628.2500
22	藁本 (辽藁本)	150	0.3538	3.5	185.7500
23	附片 (黑顺片)	250	0.3983	10	995.7500
24	仙茅	150	0.7848	5	588.6000
25	茜草	150	0.4657	5	349.2800
26	地榆 (地榆)	150	0.201	3.5	105.5300
27	重楼 (云南重楼)	150	2.9102	3.5	1527.8600

28	千年健	150	0.2574	5	193.0500
29	锁阳	150	0.4323	2	129.6900
30	白茅根	250	0.1776	2.5	111.0000
31	芦根	250	0.1384	5.9	204.1400
32	茯苓	250	0.23	12.5	718.7500
33	猪苓	150	0.6768	14	1421.2800
34	桂枝	250	0.1576	7.5	295.5000
35	皂角刺	150	0.2623	20	786.9000
36	大血藤	150	0.1576	6	141.8400
37	络石藤	150	0.1314	5.5	108.4000
38	佩兰	150	0.1458	4	87.4800
39	青蒿	150	0.1064	5.5	87.7800
40	仙鹤草	150	0.1344	6	120.9600
41	木贼	150	0.1354	5.5	111.7000
42	篇蓄	150	0.1335	5	120.1500
43	刘寄奴	150	0.1692	4	101.5200
44	马齿苋	150	0.1691	4	101.4600
45	白花蛇舌草	250	0.1876	5.3	248.5700
46	徐长卿	150	0.3818	3.5	200.4400
47	艾叶	150	0.1438	4	86.2800
48	侧柏炭	150	0.1354	5	101.5500
49	紫苏叶	250	0.2085	4	208.5000
50	石韦 (有柄石韦)	150	0.217	4.5	146.4700
51	瓜蒌皮 (栝楼)	150	0.3038	1.5	68.3500
52	地骨皮 (枸杞)	150	0.3893	7	408.7600
53	大腹皮 (大腹皮)	150	0.219	5.5	180.6700
54	橘红	150	0.33	2.3	113.8500
55	辛夷 (望春花)	250	0.3313	6	496.9500
56	红花	250	0.9447	2.2	519.5800
57	蒲黄炭 (水烛香蒲)	150	0.2838	7.3	310.7600
58	砂仁 (阳春砂)	250	1.0321	5	1290.1200
59	柏子仁	250	0.7841	5	980.1200
60	盐益智仁	150	0.5338	3.5	280.2400
61	枸杞子	250	0.3613	1.2	108.3900
62	醋五味子	150	0.7274	1.5	163.6600
63	炒川楝子	150	0.1673	3	75.2850
64	炒芥子 (白芥)	150	0.2162	3	97.2900
65	炒决明子 (钝叶决明)	150	0.1974	4.5	133.2400
66	莲子	150	0.2417	4	145.0200
67	莲子心	150	0.3854	3.1	179.2100
68	覆盆子	250	0.6539	5	817.3700
69	盐小茴香	150	0.2043	4	122.5800
70	赤小豆 (赤小豆)	150	0.1826	6.5	178.0300
71	炒白扁豆	150	0.1694	5.5	139.7500
72	醋鳖甲	150	0.7783	6	700.4700

73	醋龟甲	250	1.1675	6	1751.2500
74	炒鸡内金	250	0.1692	8	338.4000
75	醋五灵脂	150	0.3032	5.5	250.1400
76	桑螵蛸(大刀螂)	150	2.3502	11	3877.8300
77	蝉蜕	250	1.9823	6	2973.4500
78	海金沙	250	1.4706	5	1838.2500
79	沙苑子	150	0.3638	6	327.4200
80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250	0.4899	5	612.3700
81	木瓜	150	0.2446	1.8	66.0400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2025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

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3. 交货地点：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中药库。

4. 送货时间要求：下订单后48小时内到货。

5. 供货一览表：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6. 药品单价报价包括药品价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成交单价执行，当国家统一发布下调药品价格文件的，本项目成交价高于下调价时应当执行下调价；若有价格上涨必须出具国家物价部门的有效文件或当地物价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上涨（文件发布时间与调价时间应当一致），否则不予调价。若因为价格原因不按计划配送并且未按本款中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相应情况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为期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具体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

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药品生产日期符合备案日期要求。并且按本项目“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需求”中的“配送要求”负责送货上门。

(2) 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3) 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应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2.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

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90%以上。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72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5)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48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

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3 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 1000 元。

4.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乙方首批药品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分批次采购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交货验收质量和数量合格后，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竞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甲方对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后，货款应按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其中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账户全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账 号：20-4551010400169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3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中标品种进入国家集采，甲乙双方均需无条件执行国家集采政策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供应保障、价格政策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集采政策文件的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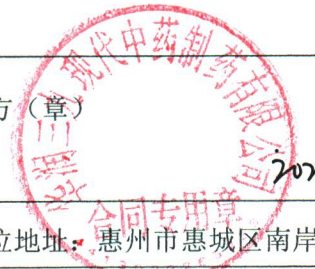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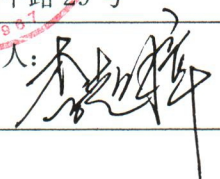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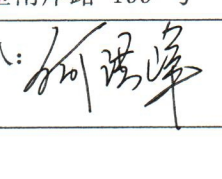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标的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品种的，按国家集中采购政策执行。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4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建设中路 29 号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岸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13112	电话：0755-83360999
电子邮箱：gkjijcs2022@163.com	电子邮箱：PENGYANMEI1@999.com.cn
开户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开户名称：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0049937315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MA57AQDP5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20-455101040016954	账号：752901111710188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16007